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1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宗翰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
10 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1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姚懿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不得抗告。

15 書記官 黃瓊儀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